

### 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兰州市第八中学)的(兰州市第八中学2025年科技中心、红润社团、山下大思政教育宣传广告制作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市第八中学 2025 年科技中心、红润社团、山下大思政教育宣传广告制作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甘肃志高印捷数码彩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426.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4.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志高印捷数码彩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17 日